

第十一屆「青年投資計畫」遴選辦法

105.7.05 修訂

一、 計畫目的與精神

協助經濟弱勢家庭中有志向學且學業成績優異的學生，在求學的過程中，可以免除經濟上的壓力，專心致力於學業上，除提昇個人未來競爭力，亦能習得對社會的回饋與貢獻能力。

二、 對象

1. 設籍桃園市、新竹縣（市）之經濟弱勢家庭的高中新生 10 名。
2. 國中應屆畢業且參加國中教育會考成績達 5A 以上或具備學科傑出能力者。

三、 獎助項目

高中至大學在學期間之全額學雜費、每月定額獎學金。

四、 申請資料與時程

1. 申請時間：高一上學期結業式後二週內
(本屆截止收件期限為 109 年 1 月 31 日以郵戳為憑)

收件：中華民國社會事業發展協會 謝淑芳小姐

地址：106 台北市中山區八德路二段 174 巷 6 號 3 樓

電話：02-27119396

2. 檢附資料：
 - 申請書
 - 個人自傳
 - 國中三年成績單、會考成績單、高一上學期成績單
 - 高中導師推薦書一份或賢達人士推薦書二份
 - 全戶戶籍謄本正本（最近六個月）
 - 全戶所得證明資料（可於縣市國稅局申請所得暨歸戶財產清單）
 - 其他證明文件（如清寒證明、學科傑出能力證明等）

五、 遴選方式

1. 初審：依清寒條件、申請成績選出前廿名通知參加複審。
2. 複審：由遴選委員進行書面審查或面談，依複審成績錄取前十名。

六、 其他事項

1. 獎助金發放金額與方式：
 - 學雜費依據繳費單全額獎助。
 - 定額獎學金：高中每月 4500 元、大學每月 6000 元，每半年撥付至指定帳戶供學生自行提領。
2. 獎助學生於獎助期間需保持品德與成績優異，但經遴選委員會決議後，得終止與學生之獎助關係，如：
 - 學業成績嚴重退步，屢經提醒仍無法於限期改善者。
 - 在學期間遭學校記過處分無法提出合理說明者。
 - 任何與本計畫精神違背者。
3. 獎助學生於獎助期內，須配合參與學期間之社群活動（每學期至少二次，至多三次，每次一日），以及於寒、暑假舉行之公益服務活動（總計約八日），以養成關注社會之態度與行動力。

七、 遴選委員會成員

晨星半導體慈善基金會代表
相關學者專家代表

八、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由主辦單位或遴選委員會另訂之。